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鄭運浩

張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故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起訴時，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30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萬2969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而查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2

01 日合法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
02 可稽，因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3 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當認原告所
04 為本件起訴乃不合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丁于真